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14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、张建平先生、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：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了优化战略布局，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安控”）51%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边洁女士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厦门安控股权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9）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8日